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

（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72号）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二部：

贵部《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72号）已收悉，现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说明如下：

1、年报显示，由于财务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你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期末余额为79.26亿元，占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82.24%，上述在财务公司受限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仅减少0.06亿元。同时，报告期末你公司银行存款冻结余额为7.08亿元，占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7.34%，银行存款冻结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3.91亿元。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财务公司未按提款方案予以你公司2020年度提款15亿元，是否构成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请你公司结合财务公司未能履行提款方案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和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东旭光电管理层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了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并对财务公司执行了特定项目的审计程序，比如对重要的账户发函，获取了相关协议，并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其持续经营能力方案进行分析，同时分析东旭光电对财务公司的长期投资是否有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资产减值的要求复核东旭光电关于对财务公司的长期投资的减值测算过程。

3) 会计师获取了财务公司提供的持续经营能力方案，比较分析上年方案未执行的原因以及本年方案执行的可行性。

综上，东旭光电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见减值迹象，未见有重大不合理，未见东旭光电有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2、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以及经营债务诉讼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同时，我部注意到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包含以下描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96.37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86.54 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211.68 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金额 134.66 亿元，以上情况表明公司偿还到期债券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2) 请年审会计师披露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程度的具体原因，明确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如否，详细说明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

会计师核查意见：

如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一），东旭光电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因资金紧张出现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以及经营债务诉讼，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上述相关诉讼金额约为 98 亿元，上述诉讼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

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资金诉讼明细表，并对东旭光电管理层、东旭光电外聘律师进行访谈，东旭光电目前已经采取积极的措施来解决这些诉讼，比如部分签订了展期协议、拟与债权人和解等，同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已经按照借款合同、债券募集说明书计提了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合计金额 17.61 亿元，会计师已经进行复核并重新计算。

东旭光电已经按照借款合同、债券募集说明书计提了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根据东旭光电已经签订的展期协议，东旭光电实际发生的逾期利息远小于原合同约定的；东旭光电本期案件存在一审撤诉、驳回起诉以及新增诉讼等情况，所涉及诉讼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鉴于我国案件审判为两审终审制，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截至报告日尚无最终的诉讼及仲裁结果提供参考，因无法判断最

终诉讼及仲裁结果，故无法合理、准确估计诉讼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的金额。会计师对此事项进行了保留。

会计师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审计证据，分析判断，上述诉讼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报表科目，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足以说明其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3)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在强调事项段中的描述，明确说明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以“强调事项”段落替代“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如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三、强调事项提及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96.37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86.54 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211.68 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金额 134.66 亿元，以上情况表明东旭光电偿还到期债券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会计师根据获取的资料包括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等以及期后东旭光电还款情况以及展期协议、管理层提供的持续经营能力方案等，分析东旭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未见东旭光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依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东旭光电有较大金额的未到期偿还的债务本息。不存在以“强调事项”段落替代“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情形。

(4)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问题(2)与问题(3)的答复，详细说明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东旭光电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类型是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如上述问题(2)与问题(3)的会计师回复、问题五的(2)和(3)会计师回复，会计师对保留意见以及强调事项按照准则要求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证据足够支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会

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是恰当的，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

(5) 年报显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8 年，注册会计师齐正华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7 年。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齐正华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7 年是否违反《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开始为东旭光电提供服务，截止 2020 年年报，已经为东旭光电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9 年，注册会计师齐正华于 2017 年年报开始为东旭光电提供审计服务，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4 年，未违反《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

3、你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我部注意到，你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包括：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管理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导致发生大额债券违约、资金诉讼。根据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以及经营债务诉讼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且公司存在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金额 134.66 亿元。

(1) 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以及你公司在 2020 年度新增中期票据违约等事实，就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作出专项说明。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对东旭光电 2020 年度内控制度设计以及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了解和测试，并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内控缺陷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涉及的内控缺陷在本期整改情况以及 2020 年度是否涉及同类缺陷的存在，获取了充足的审计证据，2019 年东旭光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在本期已经消除。

(2) 结合上述问题(1)的答复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请年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会计师对东旭光电本报告期的内控制度设计以及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了解 and 测试,

2) 通过执行询问、检查、穿行测试等审计程序了解和评价东旭光电内部控制情况;

3) 测试业务层面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货币资金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综合运用询问、观察、检查相关文件记录及重新执行等程序,以评价其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以及确定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4) 根据重要性水平及风险评估结果,识别重要交易、列报及相关认定;同时根据以前年度了解到的情况,确定重大错报的可能来源;

5) 针对货币资金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及的重大异常交易、关联方交易等,选取抽取适当的样本量对其关键控制进行测试,在测试中关注非财务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通过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获取了充足的审计证据,未见东旭光电本报告期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情形,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意见类型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

4、2020年6月24日,你公司披露称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通过自查发现部分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发生期间为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涉及金额合计38.5亿元。2020年7月25日,你公司披露称相关对外担保责任已解除。请你公司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出具专项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东旭光电管理层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

2)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会计师对东旭光电违规担保解除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并核查了相关的资料,如东旭光电针对解除该担保事项制定的追偿方案、相关责任人的处罚、与担保事项相关的银行单据等;

3)关于前期违规担保本期解除的事项,会计师核查了银行单据及银行对账单、东旭光电的整改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综上,根据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没有发现东旭光电违规担保解除事项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5、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89.91 亿元,同比增长 2.22%,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76.97 亿元,同比增长 333.56%,占预付账款比 85.61%,前五名预付款对象余额合计 55.09 亿元,占预付账款比 61.27%。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55.99 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上述预付款项未计提减值准备。

(2)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落提示,预付款项相关的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以及预付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1)的答复及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的提示,详细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含预付工程设备款)相关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请你公司核查相关预付款项(含预付工程设备款)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和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了解和测试了东旭光电管理层与采购、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采用抽样方式,对本期发生的预付款项进行核查,抽取了相关采购合同、银行单据等分析相关业务的目的、真实性,会计师获取了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

3)对重要的预付款项亲自发函并核对发函地址，并抽取重要的预付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

4)通过查询工商信息网等其他信息，确认预付供应商是否是东旭光电的关联方；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核查期后收到货物的入库单、发票等。

会计师通过执行检查、函证等上述审计程序，未发现有流向关联方情况以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东旭光电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大，部分账龄较长，且在报告期内存在合同终止未履行的情况，据此东旭光电判断预付款项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存在不确定性，故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对该事项予以强调。

根据会计准则及东旭光电的会计政策有关计提坏账准备的规定，东旭光电逐项评估了大额预付款项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可收回性，会计师对其执行了复核程序，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未发现对预付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及东旭光电会计政策的情形。

7、2020年6月24日，你公司披露称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和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朔科技”）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存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相关方截至目前仍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2021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称子公司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创新”）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存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2）报告期内，你对申龙客车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6.41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3.93亿元，相关商誉期末账面价值为9.39亿元。请你公司披露商誉减值测算中申龙客车资产组相关业绩预测情况、主要参数选取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下滑等情况，详细说明相关业绩预测是否合理，申龙客车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 1)会计师了解并测试了东旭光电与商誉减值测试有关的内部控制；
-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

况及发展规划、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评价和测试东旭光电在评估商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减值时的假设、估值方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确定，现金流量预测及所使用的其他数据和参数，会计师也对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评估，包括销售增长率、产量、生产成本、营业费用和折现率等，对有业绩对赌的资产组，重点关注了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是否完成预测业绩，分析未完成预测业绩的原因，并评估了预测未来的销售增长率、产量、生产成本、营业费用和折现率等，分析未完成预测业绩的原因是否影响预测；

3)重新复核本报告期东旭光电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估值方法与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估值方法是否有较大差异，并与同行业、市场情况变化、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变化比较分析，核查减值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4)评价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综上，东旭光电商誉减值准备未见重大不合规性，计提金额准确充分。

9、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中“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公司存在的诉讼纠纷金额合计达 95.86 亿元，相关诉讼均尚未开庭，公司对其中 6 起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相关诉讼均未开庭的情况下仅对上述 6 起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资金诉讼明细表，并对东旭光电管理层、东旭光电外聘律师进行访谈；

2)会计师根据资金诉讼明细核查了对应的借款合同、发债募集说明书、展期

协议、诉讼资料等，并对相关融资情况进行函证，根据回函确认是否已经违约，对已经逾期的有息融资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或者违约金进行重新计算，复核东旭光电计算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是否合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计提；

3) 会计师根据期后获取的展期协议核查计提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是否合理。

综上，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东旭光电诉讼相关预计负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计提，上述诉讼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详见问题 2（2）的会计师回复。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4.21 亿元，同比下降 15.51%，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92 亿元，同比增长 108%，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2.55% 增加至 6.28%，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72，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32.98%，同比增长 27.21 个百分点。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所属业务板块，并结合客户分布情况，详细说明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1）和问题（2）的答复，详细说明在销售发生时，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业务，是否对客户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判断以降低回款风险，公司设置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销售收入的情形，在销售发生后公司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督促客户回款，公司与销售、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

（4）报告期末，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其他组合—国补及地补”余额为 14.08 亿元，相关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0.4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对上述应收账款（国补及地补）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依据。

（5）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客户偿债能力、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情况等，详细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问题（3）、问题（4）和问题（5）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会计师了解和评价东旭光电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会计师获取了应收账款明细表, 并采取抽样方式, 检查东旭光电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合同审批单、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文件, 对重要的客户进行函证、走访, 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 会计师根据管理层的销售政策, 分析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是否与销售政策一致, 与上年销售政策是否有重大变化, 并与同行业销售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构成相比;

3) 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东旭光电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按照业务发生情况重新分析账龄, 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了解客户的具体情况以及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客户相关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等, 逐项分析应收账款情况, 核查企业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4) 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日前东旭光电新能源汽车的行驶里程表, 根据 2019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变化、客户车辆运行情况、销售合同分析国家补贴的可收回性。

综上, 会计师未见东旭光电与销售、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11、报告期末,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47 亿元, 同比下降 54.44%, 其中, 资金往来款余额 2.99 亿元, 股权转让款余额 2.90 亿元。

(1) 请你公司披露资金往来款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形成原因、涉及金额、账龄等, 并核查相关资金往来款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获取东旭光电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比较当年度及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的余额, 了解并分析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 核查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大额占

用、变相拆借资金、隐形投资、误用会计科目、或有损失等现象；

2) 会计师根据款项性质核查本期与前期变动比较大的原因，对本期新增的大额款项核查，核查是否是关联方，是否有交易实质，并核查合同、付款单、执行函证程序。

3) 会计师获取了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

综上，会计师未见东旭光电有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4.77 亿元，其中，“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一”）账面价值为 21.69 亿元，“营口（G5）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以下简称“项目二”）账面价值为 4.87 亿元。你公司在回复本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时称，项目一涉及的 10 条产线中，6 条产线已经转固，2 条产线已建成处于调试阶段，剩余 2 条线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做出调整安排；项目二于 2019 年上旬基本完成，受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影响，尚未进行最后的运行、调试环节，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1）项目一本期未有新增投入，项目二本期投入 7.6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项目一及项目二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2）项目二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和期初一致，请你公司结合该项目本期进展情况，自查该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和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会计师了解并测试了东旭光电与工程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是否有效；

2) 会计师获取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比如立项、大额工程合同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工程进度及相关的验收程序是否按照制度执行、未达到使用状态的相关说明，对在建工程进行监盘，现场进行查看项目进展情况；

3) 东旭光电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对项目二进行减值测试，会计师聘请内部专家对评估师工作进行重新复核，评价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

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综上，会计师未发现东旭光电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项目二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3、2019年度和2020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滑37.87%和59.79%，呈现连续下滑趋势。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2019年度明显下降。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自查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评估了东旭光电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是否有效，取得存货明细清单，执行盘点监盘及抽盘程序，核查东旭光电是否对所有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期末已经计提跌价的存货进行分析。会计师对东旭光电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了复核并重新计算，对在产品的跌价测试，对于管理层选取的在产品预估售价进行核查，将产品估计售价与当年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进行比较，对东旭光电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会计师评估了东旭光电管理层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是否有效，会计师在对长期资产科目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并执行审计程序：

获取了东旭光电管理层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资产的近期使用状态及其运转情况以及该项资产的技术发展、技术产业化信息、技术市场价格信息情况等详细资料，分析判断其来源的可靠性和相关性。并通过实地盘点、对应产品的技术性和毛利，分析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东旭光电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会计师聘请内部专家对评估师工作进行重新复核，评价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访谈，

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综上，东旭光电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未见重大不合规性，减值计提金额准确、充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